

月報二：

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餘額統計月報

\_\_\_\_年 \_\_\_\_月

發行人/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幣別 1*	商品代號/ 名稱 2*	ISIN/ COMMON CODE 3*	商品銷售 對象 4*	專業投資人 5*				非專業投資人 6*				高資產客戶 7*				小計 8*					總計 9*						
				法人		自然人		境外法人		境外自然人		法人		自然人		境外法人		境外自然人		高資產 客戶							
			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	戶 數	餘 額

附註：(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報)

- 幣別：填列商品計價幣別，USD：美元 GBP：英鎊 EUR：歐元 AUD：澳幣 NZD：紐西蘭幣 HKD：港幣 SGD：新加坡幣 CAD：加幣 JPY：日圓及其他(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)。
- 商品代號/名稱：發行人/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請登記之商品代號及名稱。
- ISIN/COMMON CODE: 發行人/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報商品之 ISIN CODE 或 COMMON CODE。
- 商品銷售對象：銷售對象限定專業投資人填列'Y'；非專業投資人填列'N'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(限高資產客戶以上)填列'W'。
- 專業投資人：
  - 參照「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」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專業投資人、高淨值投資法人及 OBU/OSU/OIU 客戶(不含高資產客戶)，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1~24 者。
  - 依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(1.法人 2.自然人 3.境外法人 4.境外自然人)，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。(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，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)。戶數之統計方式: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同一種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 2；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，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 2。
- 非專業投資人：
  - 參照「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」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非專業投資人，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31~34 者。
  - 依非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(1.法人 2.自然人 3.境外法人 4.境外自然人)，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。(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，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)。戶數之統計方式: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同一種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 2；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，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 2。
- 高資產客戶：
  - 參照「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」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高資產客戶，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25~28 者。
  - 依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(1.境內法人 2.境內自然人 3.境外法人 4.境外自然人)，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。(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，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)。戶數之統計方式: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同一種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 2；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

或銷售機構，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，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 2。

8. 小計：依身分別加計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戶數及餘額(名目本金)，另小計高資產客戶之戶數及餘額(名目本金)。戶數之統計方式: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同一種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2；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，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2。
9. 總計：將第8.點各投資人身分別小計，加總戶數及餘額(名目本金)。戶數之統計方式: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同一種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2；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，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2。
10. 本報表請依幣別、商品代號、商品銷售對象排序。